涞水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涞水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机制，统筹全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精准开展绩效评价，细化应急减排清单，夯实应急减排措施，严禁“一刀切”。提高预防、应对能力，及时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减缓重污染天气程度，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社会稳定。

**（二）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河北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

《河北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河北省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

《关于印送〈关于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夯实应急减排措施的指导意见〉的函》（环大气函〔2019〕648号）

《河北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保定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涞水县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因沙尘和臭氧造成的重污染天气，不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范畴。

**（四）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坚持以人为本，把保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作为重污染天气应对的出发点，科学制定应急减排措施，切实发挥减排效应，最大程度减少污染物排放，保障公众健康。

**属地管理，区域统筹。**市政府统一指挥全市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县政府负责区域内的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各成员单位各司其职、密切配合。

**科学预警，及时响应。**加强大气污染源监控，做好空气质量和气象条件的日常监测，及时准确把握空气质量和气象条件的变化趋势，完善重污染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响应体系。

**绩效分级，科学管理。**全面开展重点行业绩效评价工作，科学制定差别化停限产措施，严禁“一刀切”；积极引导企业有序开展深度治理，推进行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

**明确责任，强化落实。**明确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职责分工，厘清工作重点、工作程序，奖惩并举，确保监测、预报、预警、响应、督导检查等应急工作各环节有据、有序、高效执行。

**部门联动，社会参与。**完善部门协调联动和信息共享机制，综合采用经济、法律、行政等手段，协同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完善信息公开制度，提高公众自我防护意识及参与意识。

二、预案体系

《涞水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是政府专项应急预案，综合各乡镇人民政府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实施方案、县政府相关部门专项实施方案和相关企业操作方案共同构成涞水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并与《涞水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相衔接，以其为依据，对相关内容进行分解和细化。

三、组织机构和职责

**（一）涞水县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

负责组织协调涞水县重污染天气预测预警、应急响应、检查评估等工作。

**（二）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办公室**

涞水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办公室设在县大气办，分管副县长任主任，县大气办主任、生态环境分局局长任副主任。负责组织落实保定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办公室发布的预警信息，落实涞水县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决定，组织重污染天气相关信息发布和上报；组建重污染天气督导检查组，督导各成员单位落实应急响应措施；组织对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进行分析、总结；承担涞水县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涞水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办公室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生态环境分局、发改局、公安局、住建局、执法局、交通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教育和体育局、卫健局、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局、水利局、供电公司、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督导检查组**

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办公室组织各成员单位组成督导检查组，负责对各成员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准备、预警、响应等职责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及时反馈有关情况并对履职不到位的提出问责处理意见。

四、预警

重污染天气预警统一以空气质量指数（AQI）日均值为指标，按连续24小时（可以跨自然日）均值计算，以AQI＞200持续天数作为各级别预警启动的基本条件。

**（一）预警分级**

根据重污染天气的发展趋势和严重性，将预警分为三个等级，由低到高依次为黄色预警、橙色预警、红色预警。

黄色预警：预测AQI日均值>200将持续2天（48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橙色预警：预测AQI日均值>200将持续3天（72小时）及以上，且预测AQI日均值>300，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红色预警：预测AQI日均值>200将持续4天（96小时）及以上，且预测AQI日均值>300将持续2天（48小时）及以上；或预测AQI日均值达到500。

**（二）预警发布与解除**

当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办公室接到保定市发布的预警信息或预警解除信息时，按要求组织发布或解除本辖区预警信息。

**1.预警发布**

（1）预警发布方式与程序

当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办公室接到保定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办公室发布的预警通知时，于1小时内完成审批程序，并发布预警信息，黄色、橙色预警由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办公室主任审批，红色预警由县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审批。

预警信息发布对象为需要采取措施的成员和各乡镇人民政府。预警信息包括：重污染天气出现的时间、范围、污染程度、主要污染物、预警级别及气象条件情况等。

针对企业和公众的预警信息由相关职能部门依据专项实施方案发布。

（2）预警级别调整

接到上级重污染天气指令性预警信息，达到其他级别的预警条件，预警需要升级或降级的，按照预警发布程序调整预警级别。

**2.预警解除**

当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办公室接到保定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办公室发布的预警解除通知时，于1小时内完成审批程序，并发布预警解除信息，黄色、橙色、红色预警解除按预警发布程序解除。

五、预案修订

预案内容包括：预案文本、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行业减排措施、重污染天气应急办公室成员单位及职责等。

**（一）全面排查摸清底数**

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办公室组织相关部门，比对当年新建项目、工商注册、排污许可等清单，结合现场梳理排查，摸清行政区域内所有涉气企业和涉气生产工序，确保真实准确。要逐个排查涉气企业，做到无遗漏、全覆盖；要逐一摸清涉气企业生产工艺、产品产量、能源消耗、污染物排放、污染治理设施等情况；要明确涉气企业的涉气环节和污染物排放种类、数量，优先管控污染物排放量大的生产环节；要对环保治理设施正在升级改造的企业、正在建设或建成尚未进行环保验收的企业，已停产但具备随时复产能力的企业进行统计，做好应急减排清单的更新准备。长期停产的企业不得纳入减排量核算。

**（二）精准开展绩效评级**

**1.绩效评级范围**

按照生态环境部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绩效分级有关规定，对明确绩效分级的行业开展绩效评级工作，对工业企业制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未明确绩效分级的行业，生态环境分局应结合实际，明确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

**2.绩效评级原则**

（1）“短板”原则。在评级时，需满足该级别指标中规定的各项要求，有一项未满足的，降级评定；当企业涉及跨行业、跨工序时，以所含行业或工序中绩效评级较差为准，执行相应应急减排措施。

（2）“否定”原则。原则上，存在以下八方面问题的，不得评为A、B级：两年以来有重大环境违法行为的；自动监控数据不能稳定达标，出现多次超标的；存在无证排污、未批先建、批件不符情况的；群众反映大气环境问题突出、来信来访较多的；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发现问题，没有按照整改要求按时完成整改，或者存在表面整改、虚假整改、敷衍整改的；锅炉使用燃煤不符合标准要求的；大宗物料和产品铁路运输，或清洁汽车运输比例低于80%的；列入当年去产能、退城搬迁任务，10月底前未完成年度任务的。

（3）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或严于生态环境部规定的绩效评级标准，对所辖企业开展绩效评级工作，确保同一区域、同一行业、同等绩效水平的企业减排措施相对一致。工业企业绩效评级结果，应在政府网站向社会公示（涉密企业和工程除外），接受社会监督。

**（三）规范填报减排清单**

**1.减排基数核算方法**

减排基数每年核算一次，主要包括基础排放量、应急减排基数。基础排放量是对全社会排放量进行核算；应急减排基数是基础排放量扣除当年常规治理措施减排量，并叠加当年新增产能导致的污染新增量后折算到每日的排放量。其中，工业源原则上按照全年排放量除以330天折算；采暖锅炉和民用散煤按照当地实际供暖天数折算；移动源和扬尘源按照365天折算。扬尘排放量作为PM排放量的一部分单独计算，其减排比例上限应按照城市分季节的PM2.5源解析结果确定。

**2.编制应急减排项目清单**

比对当年新建项目、工商注册、排污许可等清单，结合现场梳理排查，摸清行政区域内所有涉气企业和工序，并按照《技术指南》规定填报应急减排清单。重点行业所有涉气企业应纳入应急减排清单，其他行业视情纳入。长期停产企业应在清单中明确，并不得纳入减排量核算；未纳入应急减排清单的企业，应当提出明确要求，根据减排需要，在橙色及以上预警期间采取统一应急减排措施。按照省、市要求每年定期开展清单修订工作。

**3.完善应急减排项目清单内容**

工业源项目清单应包括企业具体工艺环节、污染物排放量、绩效等级、是否在工业园区、运输方式、运输量以及不同级别预警采取的应急措施和相应减排量等新增信息；对涉及居民供暖的工业企业，在纳入应急减排清单统一管理的同时，应单独填报清单，明确供暖户数、面积、温度以及替代方案等。移动源项目清单应包括不同车辆类型、不同排放标准的机动车保有量信息和应急减排措施并估算减排量。扬尘源项目清单应包括当年施工工地、道路扬尘、堆场扬尘、减排量等信息。

**（四）完善正面清单制度**

建立和完善工业企业和重点建设工程正面鼓励清单制度。按照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快建立环境监管正面清单的通知》（冀环大气函〔2019〕1055号）要求，确定工业企业和重点建设工程正面清单。原则上，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对列入正面清单的工业企业和重点建设工程分类施策、区别对待，在确保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不再实行停工、停产管控(国家有关规定明确要求除外)。

**1.工业企业**

包括绩效评级为A级企业、环保“领跑者”企业，污染治理高效并稳定达标排放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出口企业，以及零排放和微污染涉气企业等。

相关部门要对此类企业开展核查，逐一摸清生产工艺、主要产品、治理设施、排污状况等，逐一开展评估。对污染防治设施不全或不正常运行、污染物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要督促限期整改，帮扶提出治理方案，尽快进行整改，确保达到环境管理要求。对重点出口企业，在要求时限完成生产任务期间，可少限产或不予限产，完成生产任务和订单后，仍需按应急减排要求执行。

**2.重点建设工程**

对列入正面清单的重点建设工程，应达到八条扬尘污染治理达标验收标准，即:施工工地做到“六个百分百”（工地周边围挡100%、物料堆放苫盖100%、出入车辆冲洗100%、施工地面硬化100%、拆迁湿法作业100%、渣土密闭运输100%），实现“两个全覆盖”（视频监控、PM10在线监测设备安装并联网），扬尘污染物达标排放，土石方作业雾炮全覆盖，结构施工作业区目测扬尘高度小于0.5米，设立专业扬尘管理监督员，工程主体作业层防尘网全封闭，建筑物内干净整洁、无浮尘。

**3.保障类企业**

保障类企业包括涉及居民供暖、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等保民生企业，以及涉军、涉政生产类企业，为纳入正面清单的工业企业和重点建设工程提供保障的工业企业。此类企业应实施“以热定产”、“以量定产”，根据其承担的任务量和供暖面积等参数，核定最大允许生产负荷，科学制定应急减排措施。

原则上，此类企业应达到 B 级绩效分级水平。对未参与评级的保障类企业，需是运营手续齐全、环保管理规范、污染治理设施完善的优质企业，本着环保标准从高从严、污染防治措施从严从细的原则，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要求。保障类企业在预警期间仅准许从事特定保障任务的生产经营。如保障类企业超出允许生产经营范围、保障类工程未做到绿色施工相关要求的，一经发现，应立即移出保障类清单。

**4.保障类车辆**

保障类车辆包括保障民生和城市正常运行的运输车辆、为正面清单的工业企业和重点建设工程运输物料的车辆等。原则上，使用重型载货车辆的保障类车辆，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运送氨水等危化品车辆除外）。

**（五）严防“一刀切”**

预案修订，应结合本地实际和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经验，按照生态环境部和省、市大气办工作要求，细化工业企业应急响应措施，完善“一厂（场）一策”工作内容，严防“一刀切”式的停限产方式。

**1.严防响应“一刀切”**

应急响应时，按要求采取应急响应措施，当污染达到相应级别时，再采取公众防护措施，公众防护措施和强制性减排措施可分开执行。

**2.严防限行“一刀切”**

县城主城区机动车采取2个车牌尾号一组轮换限行,限行车辆尾号与北京市保持一致，每日的限行时间为早7：00至晚20：00，法定节假日和公休日不限行。原则上，不得采取单双号限行措施。重污染天气橙色及以上预警期间，加大公共交通运力，有条件时可减免公交乘车费用。在应急响应车辆限行措施中，不包括军队、警务、环境执法、消防、急救、抢险、邮政（快递）、保险勘验救援、民生保障、环卫作业车辆和单位通勤车、公交车、出租车、清洁能源汽车、残疾人专用车及其他特定车辆。

**3.严防措施“一刀切”**

炭素、石灰窑、玻璃等生产工序不可中断、且在减排措施落实过程中污染物排放浓度波动较大，排放浓度不能稳定达标的企业，或短时间内难以完全停产的行业，应预先调整生产计划，确保在预警期间能够按照相关要求，有效落实应急减排措施。

对国家和省、市未明确应急减排措施的行业，可根据行业排放水平、对周边人群健康影响程度和当地空气质量改善目标情况，自行制定应急减排措施。原则上，在满足减排比例的情况下，避免对涉民生和小微涉气企业采取停限产措施；难以满足减排比例时，可对协同处置固废危废、垃圾发电（存贮空间允许情况下），以及小微涉气企业适度采取应急减排措施。在制定应急减排措施时，应避免对居民供暖锅炉和对当地空气质量影响小的餐饮、洗涤、修理等生活服务业采取停限产措施，严禁简单粗暴“一刀切”式的停限产方式。

**（六）企业“一厂一策”实施方案编制**

指导纳入应急减排清单的工业企业应制定“一厂一策”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包含企业基本情况、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主要涉气产排污环节及污染物排放情况（含重型运输车辆及非道路移动机械），并阐明不同级别预警下的应急减排措施，明确具体停产的生产线、工艺环节和各类减排措施的关键性指标（如天然气用量、用电量等）、应急准备时间，细化具体减排工序责任人及联系方式等。其中，对于简易工序或重污染预警期间实施全厂、整条生产线停产和轮流停产的工业企业，可只制定“公示牌”。对于生产工序不可中断，通过采取提高治污效率、限制生产负荷等措施减排的重点排污企业，需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提供分布式控制系统（DCS）一年以上数据记录，自证达到减排比例要求（新安装CEMS和DCS，或验收不满一年的企业，数据记录应具备保存一年以上的能力）。采用轮流停产方式达到停产比例要求的，原则上轮流停产批次不应超过3批。

应急准备时间是指，工业企业根据生产工艺特点，在安全生产许可情况下，应急减排措施开始实施到应急减排措施落实到位所需要的时间。

六、应急响应措施

**（一）应急响应分级及启动**

应急响应分为三个等级，由低到高顺序依次为Ⅲ级应急响应、Ⅱ级应急响应、Ⅰ级应急响应。

当发布黄色预警信息时，启动Ⅲ级响应；

当发布橙色预警信息时，启动Ⅱ级响应；

当发布红色预警信息时，启动Ⅰ级响应。

应急响应的内容包括公众防护措施、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和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二）不同级别响应措施**

**1.Ⅲ级应急响应措施**

（1）公众防护措施

①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病及其他慢性疾病患者尽量留在室内，避免户外活动，尽量减少开窗通风时间；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对呼吸类疾病患者的就医指导和诊疗保障。

②一般人群减少或避免户外活动；室外工作、执勤、作业、活动等人员可以采取佩戴口罩、缩短户外工作时间等必要的防护措施。

③已安装空气净化装置的幼儿园、中小学和企事业单位等，及时开启空气净化装置。

（2）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①倡导公众绿色生活，节能减排，夏天可适当将空调调高1-2℃，冬天可适当将空调调低1-2℃。

②倡导公众绿色出行，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电动汽车等方式出行；驻车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

③倡导公众绿色消费，单位和公众尽量减少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涂料、油漆、溶剂等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

（3）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①工业企业管控措施。按照《涞水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要求，依据工业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严格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二氧化硫（SO2）、氮氧化物（NOx）、颗粒物（PM）、挥发性有机物（VOCs），减排比例应分别达到全社会占比的10%以上。SO2 和NOx 减排比例可互为调整，二者比例之和不低于上述总体要求（具体工业企业减排措施见附件1）。

②移动源管控措施。除城区运行保障车辆和执行任务特种车辆外，县城城区内禁止三轮汽车、低速载货汽车、拖拉机和未办理通行证的货车驶入；施工工地、厂区和工业园区内禁止使用不达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③扬尘控制措施。除应急抢险外，建城区停止所有施工工地的土石方作业（包括：停止土石方开挖、回填、场内倒运、掺拌石灰、混凝土剔凿等作业，停止建筑工程配套道路和管沟开挖作业），对塔吊或地下施工等不采取停工措施；建筑垃圾和渣土运输车、砂石运输车辆禁止上路行驶。所有企业露天堆放的散装物料全部苫盖，增加洒水降尘频次。

④综合性措施。矿山开采、矿石破碎企业（设施）、水泥粉磨站、混凝土搅拌站和砂浆搅拌站停止生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汽车（含燃气）进行运输;停止室外喷涂、粉刷、切割、护坡喷浆作业;在常规作业基础上，对城区主要干道增加机扫、吸扫等清洁频次（冰冻期除外）。

**2.Ⅱ级应急响应措施**

1. 公众防护措施

①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病及其他慢性疾病患者尽量留在室内，避免户外活动，尽量减少开窗通风时间；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对呼吸类疾病患者的就医指导和诊疗保障。

②一般人群减少或避免户外活动；室外工作、执勤、作业、活动等人员可以采取佩戴口罩、缩短户外工作时间等必要的防护措施。

③根据重污染程度，教育和体育局指导中小学、幼儿园可采取弹性教学，停止室外课程及活动。停止举办大型群众性户外活动。

（2）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①倡导公众绿色生活，节能减排，夏天可适当将空调调高1-2℃，冬天可适当将空调调低1-2℃。

②倡导公众绿色出行，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电动汽车等方式出行；驻车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自觉停驶国四及以下燃油机动车。

③倡导公众绿色消费，单位和公众尽量减少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涂料、油漆、溶剂等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

④倡导企事业单位可根据重污染天气实际、应急强制响应措施，采取调休、错峰上下班、远程办公等弹性工作制。

（3）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①工业企业管控措施。按照《涞水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要求，依据工业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严格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二氧化硫（SO2）、氮氧化物（NOx）、颗粒物（PM）、挥发性有机物（VOCs），减排比例应分别达到全社会占比的20%以上。SO2 和NOx 减排比例可互为调整，二者比例之和不低于上述总体要求（工业企业减排措施见附件1）。

②移动源管控措施。除城区运行保障车辆和执行任务特种车辆外，县城城区对机动车采取2个车牌尾号一组轮换限行，限行尾号与北京保持一致，法定节假日和公休日不限行；施工工地、工业企业厂区和工业园区内应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能源和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矿山、洗煤厂、物流（除民生保障类）等涉及大宗原料和产品运输（日常车辆进出量超过10辆）的单位应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汽车（含燃气）进行运输。

③扬尘控制措施。除应急抢险外，建城区停止所有施工工地的土石方作业（包括：停止土石方开挖、回填、场内倒运、掺拌石灰、混凝土剔凿、混凝土浇筑等作业，停止建筑工程配套道路和管沟开挖作业），对塔吊或地下施工等不采取停工措施；建筑垃圾和渣土运输车、砂石运输车辆禁止上路行驶。所有企业露天堆放的散装物料全部苫盖，增加洒水降尘频次。

④综合性措施。矿山开采、矿石破碎企业（设施）、水泥粉磨站、混凝土搅拌站和砂浆搅拌站停止生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汽车（含燃气）进行运输；停止室外喷涂、粉刷、切割、护坡喷浆作业;在常规作业基础上，对城区主要干道增加机扫、吸扫等清洁频次（冰冻期除外）。

**3.Ⅰ级应急响应措施**

1. 公众防护措施

①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病及其他慢性疾病患者尽量留在室内，避免户外活动，尽量减少开窗通风时间；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对呼吸类疾病患者的就医指导和诊疗保障。

②一般人群减少或避免户外活动；室外工作、执勤、作业、活动等人员可以采取佩戴口罩、缩短户外工作时间等必要的防护措施。

③根据重污染程度，教育和体育局指导中小学、幼儿园可采取弹性教学，停止室外课程及活动；当接到红色预警且AQI日均值达到500时，在市教育局指导下，对有条件的学校可采取停课措施。对于已经到校的学生，学校可安排学生自习；对于未到校的学生，学校可通过远程教育等方式，安排学生在家学习。停止举办大型群众性户外活动。

（2）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①倡导公众绿色生活，节能减排，夏天可适当将空调调高1-2℃，冬天可适当将空调调低1-2℃。

②倡导公众绿色出行，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电动汽车等方式出行；驻车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自觉停驶国四及以下燃油机动车。

③倡导公众绿色消费，单位和公众尽量减少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涂料、油漆、溶剂等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

④倡导企事业单位可根据重污染天气实际、应急强制响应措施，采取调休、错峰上下班、远程办公等弹性工作制。

（3）强制性减排措施

①工业企业管控措施。按照《涞水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要求，依据工业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严格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二氧化硫（SO2）、氮氧化物（NOx）、颗粒物（PM）、挥发性有机物（VOCs），减排比例应分别达到全社会占比的30%以上。SO2 和NOx 减排比例可互为调整，二者比例之和不低于上述总体要求（工业企业减排措施见附件1）。

②移动源管控措施。除城区运行保障车辆和执行任务特种车辆外，县城城区对机动车采取2个车牌尾号一组轮换限行，限行尾号与北京保持一致，法定节假日和公休日不限行；施工工地、工业企业厂区和工业园区内应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能源和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矿山、洗煤厂、物流（除民生保障类）等涉及大宗原料和产品运输（日常车辆进出量超过10辆）的单位应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汽车（含燃气）进行运输。

③扬尘控制措施。除应急抢险外，停止所有施工工地和建筑工地作业（电器、门窗安装等不产生大气污染物的工序除外）。

④综合性措施。矿山开采、矿石破碎企业（设施）、水泥粉磨站、混凝土搅拌站和砂浆搅拌站停止生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汽车（含燃气）进行运输;停止室外喷涂、粉刷、切割、护坡喷浆作业;在常规作业基础上，对城市主要干道增加机扫、吸扫等清洁频次（冰冻期除外）。

七、应急保障

**（一）组织保障**

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办公室组织发布或解除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核准并向社会发布纳入正面清单的工业企业和建设工程项目信息。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办公室确保督导检查组人员配备齐全，及时到位。各成员单位和企业分别成立应急响应工作组，安排专人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

**（二）财力保障**

逐步加大重污染天气资金投入力度，为重污染天气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监督检查，以及基础设施建设、运行和维护，应急技术支持和应急演练等各项工作提供资金保障。

**（三）物资保障**

制定应急期间应急仪器、车辆、人员防护装备调配计划，明确各项应急物资的储备维护主体、种类与数量。各相关部门应根据各自职能分工，配备种类齐全、数量充足的应急仪器、车辆和防护器材等硬件装备，进行日常管理和维护保养，确保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顺利开展。

**（四）制度保障**

各相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强重污染天气工作制度建设，按照职责分工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或方案，重点建立健全工业大气污染源减排、机动车限行、道路和施工工地扬尘管理、社会动员以及监督检查等工作机制。

**（六）落实保障**

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工作体系。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县政府及各相关部门制定非重污染天气期间的和重污染天气期间的监督检查工作方案，以及重点时段的空区质量保障监督检查工作方案等。特别是防止散煤复燃，建立县、乡、村监督检查的包联机制。同时，积极组织开展强化监督检查，保障应急减排措施有效落实。

进一步加大追责问责力度。对工作中慢作为、不作为、乱作为的，对问题久拖不办、整改不力的，对虚报瞒报、弄虚作假的，该约谈的约谈、该曝光的曝光，该处理的依法依纪严肃处理。要突出“稳、准、狠、快”，有力推动相关部门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落地落实。

**（七）通信与信息保障**

各相关部门要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值守制度，健全应急人员通信信息库，明确重污染天气应急负责人和联络员，并制定应急信息通信系统及维护方案，保持24小时通信畅通，保证应急信息和指令的及时有效传达。

**（八）医疗卫生保障**

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所致疾病突发事件卫生应急专家库，并按照预案做好患者诊治工作，确保应急状态下相关医务人员及时到位。加强相关医疗物资储备与应急调配机制建设。以易感人群为重点，加强重污染天气健康防护常识宣传教育。

九、信息报告和总结评估

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办公室成员单位按职责要求，在启动重污染天气Ⅲ级及以上应急响应次日上午10:00前，向县大气办报送前一日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情况，内容包括预警发布情况、企业停限产名单及减排量、每日出动检查人员、车辆、检查企业数量及检查存在的问题。应急响应终止后的次日下午16：00前上报应急响应措施总结。

县大气办在启动重污染天气Ⅲ级及以上应急响应次日，向市大气办报送前一日应急响应情况。

县大气办对每次重污染天气应急过程进行评估，内容包括：重污染天气发生及预警发布情况，各部门响应情况，企业措施落实情况。县大气办于每年5月前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开展前12个月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评估，重点评估应急预案实施情况、应急措施环境效益和经济成本，以及预案内容的完整性、预警规定的详实性、响应措施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专项实施方案完备性。

根据总结评估结果，应急预案、实施方案需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在当年10月底前完成修订和报备工作。

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办公室成员单位和有关企业应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过程记录，建立档案制度。

十、预案管理

**（一）预案宣传**

充分利用互联网、电视、广播、报刊等新闻媒体及信息网络，加强预案以及重污染天气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常识的宣传，及时、准确发布重污染天气有关信息，正确引导舆论。

**（二）预案培训**

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培训制度，根据应急预案职责分工，制定培训计划，明确培训内容与时间，并对培训效果进行考核，确保培训规范有序进行。

**（三）预案备案**

大气污染防治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制定本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实施方案》，并应向县大气办备案。

工业企业“一厂一策”和重点建设项目的“一场一策”，应分别向生态环境分局和住建局备案。

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编完成后应向市大气办备案并向社会公布。

十一、附则

本预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凡我县以前有关规定与本预案规定不一致的，以本预案规定为准。

附件：1.2019年涞水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行业减排措施

2.涞水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

附件1

2019年涞水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行业减排措施

| **序号** | **行业**  **类别** | **适用范围** | **绩效分级** | **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措施**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应急响应措施** | **二级应急响应措施** | **三级应急响应措施** |
| 1 | 铸造  行业 | 含熔铸生产设施，生产铸件的企业。 | A级企业 | 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 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 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
| B级企业 | 所有涉气工序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 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 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
| C级企业 | 所有涉气工序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 所有涉气工序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 所有涉气工序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
| 2 | 炭素  行业 | 包括生产石墨（人造）及碳素制品的工业。 | A级企业 | 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 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 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
| B级企业 | 减少50%车辆运输，焙烧工序停产50%以上，以火焰系统计。 | 焙烧工序停产50%以上，以火焰系统计。 | 焙烧工序停产50%以上，以火焰系统计。 |
| C级企业 | 煅烧工序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货料运输。 | 煅烧工序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货料运输。 | 焙烧工序停产50%以上，以火焰系统计。 |
| 3 | 石灰窑行业 | 石灰开采、煅（焙）烧及深加工的工业，不适用于无尾气排放的石灰窑。 | A级企业 | 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 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 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
| B级企业 | 停产保窑；减少50%车辆运输。 | 停产保窑；减少50%车辆运输。 |  | |
| C级企业 | 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 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 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
| 4 | 玻璃  行业 | 包括平版玻璃、日用玻璃和玻璃纤维及制品（不含玻璃球为原料）、玻璃棉制造、玻璃球窑、玻璃纤维坩埚法拉丝炉的工业企业。 | A级企业 | 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 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 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
| B级企业 | 限产20%，按生产线怠速计；减少50%车辆运输 | 限产20%，按生产线怠速计。 | 限产20%，按生产线怠速计。 |
| C级企业 | 按前一年中，日生产最低负荷运行，自启动预警日当天起计。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 按前一年中，日生产最低负荷运行，自启动预警日当天起计。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 按前一年中，日生产最低负荷运行，自启动预警日当天起计。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
| 5 | 涂料  制造 | 用于汽车、木器、铁路、公路、轻工、船舶、防腐、卷材、绝缘、电子办公用品、建筑等水性涂料和溶剂型涂料的生产。 | A级企业 | 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 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 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
| B级企业 | 配料、预混、分散、调和、融化、搅拌、过滤、调整、灌装等涉VOCs 排放工序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 配料、预混、分散、调和、融化、搅拌、过滤、调整、灌装等涉VOCs 排放工序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 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
| C级企业 | 配料、预混、分散、调和、融化、搅拌、过滤、调整、灌装等涉 VOCs 排放工序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 配料、预混、分散、调和、融化、搅拌、过滤、调整、灌装等涉 VOCs 排放工序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 配料、预混、分散、调和、融化、搅拌、过滤、调整、灌装等涉 VOCs 排放工序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
| 6 | 橡胶  制品  制造 | 包括轮胎、胶带、胶鞋、乳胶制品、传送带、橡胶密封件及减震件等橡胶制品制造，不包括轮胎翻新。 | A级企业 | 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 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 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
| B级企业 | 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 停产50%（含）以上，以生产线或生产设备计；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 停产50%（含）以上，以生产线或生产设备计；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
| C级企业 | 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 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 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
| 7 | 防水  建材 |  | A级企业 | 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运输原辅材料和产品。 | 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运输原辅材料和产品。 | 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运输原辅材料和产品。 |
| B级企业 | 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运输原辅材料和产品。 | 限产50%，以生产线计；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运输原辅材料和产品。 | 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运输原辅材料和产品。 |
| C级企业 | 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运输原辅材料和产品。 | 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运输原辅材料和产品。 | 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运输原辅材料和产品。 |
| 8 | 玻璃  钢制  品制  造 |  | A级企业 | 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运输原辅材料和产品。 | 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运输原辅材料和产品。 | 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运输原辅材料和产品。 |
| B级企业 | 缠绕、拉剂、模压、手糊等涉VOCs排放工序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运输原辅材料和产品。 | 缠绕、拉剂、模压、手糊等涉VOCs排放工序停产50%，以生产线计；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运输原辅材料和产品。 | 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运输原辅材料和产品。 |
| C级企业 | 缠绕、拉剂、模压、手糊等涉VOCs排放工序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运输原辅材料和产品。 | | |
| 9 | 水泥 | 水泥熟料生产、粉磨站、矿渣粉、水泥制品等工业（特种水泥行业除外）。 |  | 水泥制品、粉磨站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水泥熟料生产线停产。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或危险废物的企业，日处理生活垃圾与污泥总量高于400 吨但低于600吨（含）、处理有毒有害废弃物总量高于熟料产能 4%但低于6%（含）的生产线，停产。 | 水泥制品、粉磨站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水泥熟料生产线停产。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或危险废物的企业，日处理生活垃圾与污泥总量低于400吨（含）、处理有毒有害废弃物总量低于熟料产能4%（含）的生产线，停产。 | 水泥制品、粉磨站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
| 10 | 砖瓦窑 | 烧结砖和非烧结砖等制造工业。 |  | 砖瓦窑企业停产；禁止运输。 | 砖瓦窑企业停产；禁止运输。 | 非隧道窑企业停产；禁止运输。 |
| 11 | 家具  制造 | 木质家具制造、竹藤家具制造、金属家具制造及其他家具制造。 | 使用溶剂型涂料 | 施胶、调漆、供漆、涂装、干燥/烘干等涉VOCs排放工序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 停产，停产工序包括施胶、调漆、供漆、涂装、干燥/烘干等涉VOCs排放工序；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 停产，停产工序包括施胶、调漆、供漆、涂装、干燥/烘干等涉VOCs排放工序；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
| 使用非溶剂型涂料 | 施胶、调漆、供漆、涂装、干燥/烘干等涉VOCs 排放工序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 停产50%（含）以上，以生产线计；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 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
| 12 | 人造  板制  造 | 包括胶合板制造、纤维板制造、刨花板制造、细木工板制造等。 | 未使用燃气（低氮燃烧）、电加热、生物质锅炉的企业 | 调胶、施胶、预压、热压、干燥等涉VOCs 排放工序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 调胶、施胶、预压、热压、干燥等涉VOCs 排放工序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 调胶、施胶、预压、热压、干燥等涉 VOCs 排放工序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
| 其他 | 调胶、施胶、预压、热压、干燥等涉VOCs 排放工序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 调胶、施胶、预压、热压、干燥等涉VOCs 排放工序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 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
| 13 | 塑料  制造 | 包括再生塑料制造、塑料人造革制造、合成革制造。 |  | 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 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 停产 50%（含）以上，以生产线计；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
| 14 | 工业  涂装 | 金属制品业、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塑料制品、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电子设备制造业等行业的工业涂装工序。不包括汽车整车制造、集成电路、汽车修理等行业的工业涂装工序。 | 使用溶剂型涂料的企业 | 调漆、供漆、涂装、干燥/烘干等涉VOCs放工序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 调漆、供漆、涂装、干燥/烘干等涉VOCs排放工序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 调漆、供漆、涂装、干燥/烘干等涉VOCs排放工序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
| 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紫外光固化等低VOCs 含量涂料的企业 | 调漆、供漆、涂装、干燥/烘干等涉VOCs排放工序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 调漆、供漆、涂装、干燥/烘干等涉VOCs排放工序停产50%（含）以上，以生产线计；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 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
| 15 | 饲料  加工 | 包括单一饲料、混合饲料、浓缩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混合饲料添加剂、宠物饲料等。 | 以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管道热源（集中供热）为能源，以及以煤为燃料达到超低排放限值；且粉碎、配料、混合、包装等工序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10mg/m3以下的饲料加工企业 | 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运输原辅材料和产品。 | 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运输原辅材料和产品。 | 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运输原辅材料和产品。 |
| 其他饲料加工企业 | 粉碎、配料、混合、烘干、包装等工序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运输原辅材料和产品。 | 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运输原辅材料和产品。 | 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运输原辅材料和产品。 |
| 16 | 玻璃  工艺  品行  业 | 无玻璃熔窑的熔融玻璃工艺品、灯工玻璃工艺品、琉璃工艺品的生产企业。 | 以天然气、电为能源玻璃工艺品企业 | 喷涂、烘干工序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运输原辅材料和产品。 | 喷涂、烘干工序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运输原辅材料和产品。 | 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运输原辅材料和产品。 |
| 其他玻璃工艺品企业 | 涉气工序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运输原辅材料和产品。 | 涉气工序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运输原辅材料和产品。 | 喷涂、烘干工序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运输原辅材料和产品。 |
| 17 | 其他  塑料  制品  行 | 包括日用塑料用品、泡沫、海绵、汽车内饰等塑料制品。 |  | 使用再生料和非再生料的涉气工序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 使用再生料的涉VOCS工序停产；使用非再生料的停产30%（含）以上，以生产线或设备计，只有一条生产线或设备的涉VOCS工序停产。 | 使用再生料的停产50%（含）以上，以生产线或设备计，只有一条生产线或设备的涉VOCS工序停产；使用非再生料的停产20%（含）以上，以生产线或设备计，只有一条生产线或设备的涉VOCS工序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
| 18 | 机械  加工  行业 | 包括金属农具、日用金属制品制造等。 |  | 含VOCS工序的企业停涉气工序，有酸洗池的进行覆盖；只有打磨、焊接等工序的企业，红色预警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 含VOCS工序的企业停涉气工序，有酸洗池的进行覆盖；只有打磨、焊接等工序的企业，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 含VOCS工序的企业停涉气工序，有酸洗池的进行覆盖；只有打磨、焊接等工序的企业，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
| 19 | 石材  加工  行业 | 包括石料加工（含雕刻）、砂石料厂、矿山开采等。 |  | 石材加工行业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砂石料厂、矿山开采等行业停产；禁止车辆运输。 | 石材加工（含雕刻）涉VOCS工序停产；禁止露天作业和干法作业；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砂石料厂、矿山开采等行业停产；禁止车辆运输。 | 石材加工（含雕刻）涉VOCS工序停产；禁止露天作业和干法作业；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砂石料厂、矿山开采等行业停产；禁止车辆运输。 |
| 20 | 石膏  和石  膏板  制造  行业 |  |  | 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 使用天然气或电为能源的停产50%（含）以上，以生产线或设备计，只有一条生产线或设备的停产；使用其他能源的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 使用天然气或电为能源的停产50%（含）以上，以生产线或设备计，只有一条生产线或设备的停产；使用其他能源的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
| 21 | 金属  表面  处理  行业 | 包括电镀、热镀锌等行业。 |  | 涉气工序停产，锌锅可停产保温,酸洗池进行覆盖；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 涉气工序停产，锌锅可停产保温,酸洗池进行覆盖；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 涉气工序停产，锌锅可停产保温,酸洗池进行覆盖；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
| 23 | 日用化工、制  香行业 | 包括蚊香、蚊香液、洗洁剂、空气清新剂、洗衣粉等制品行业。 |  | 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 停产50%（含）以上，以生产线或设备计，只有一条生产线或设备的涉气工序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 停产50%（含）以上，以生产线或设备计，只有一条生产线或设备的涉气工序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
| 24 | 平版  胶印  行业 |  |  | 使用油性墨和水性墨的涉VOC工序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 使用油性墨的停产50%（含）以上，以生产线或设备计，只有一条生产线或设备的涉VOCS工序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 使用油性墨停产30%（含）以上，以生产线或设备计，只有一条生产线或设备的涉VOCS工序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
| 25 | 钙粉  行业 |  |  | 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 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 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
| 26 | 包装  印刷 | 包括塑料软包装印刷、彩盒印刷、印铁制罐、标签印刷，不适用于书报刊、本册平板印刷，无VOCS排放的数字印刷及其他生产工序。 |  | 供墨、涂布、印刷、覆膜、复合、上光、清洗等涉VOCs排放工序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 使用非溶剂型油墨企业停产50%（含）以上，以印刷机数量计。使用溶剂型油墨的企业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 黄色预警期间：使用溶剂型油墨企业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
| 27 | 补充  规定 | 1.使用锅炉生产，其他工艺环节不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业，参照《保定市非重点行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减排措施》中“造纸行业”采取管控措施。  2.不需要绩效评级的行业，生产用燃煤、生物质锅炉稳定达到超低排放限值，燃气锅炉完成低氮改造并稳定达标（氮氧化物30毫克/立方米以下），不再评级，与生产系统挂钩即可，执行已规定的减排措施。  3.企业独立供暖锅炉，可不参与停限产。  4.生产工艺中大气污染物只排放烟粉尘（颗粒物）的企业，可参照“第二十五项、钙粉行业”采取管控措施。  5.其他涉VOCS工序的行业参照“第十八项、机械加工行业”采取管控措施。  6.热电、集中供热和热力供应企业，预警期间要“以热定电”和“以热定产”，并实行车辆管控。  7.粮食加工、型煤、乳制品、屠宰等行业生产锅炉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可不参与停限产，但要实行车辆管控。  8.沥青搅拌站与水泥搅拌站的减排措施相同。  9.需要绩效评级的企业涉及跨行业、跨工序时，以所含行业或工序中绩效评价较低为准，对该企业进行整体评级。  10.不需要绩效评级的企业涉及跨行业、跨工序时，以所含行业、工序中主要行业或最严格的措施为准。  11.小微涉气企业是指单一大气污染物（PM、VOCS或PM+VOCS）排放量小于100千克/每年的涉气企业，黄色、橙色预警只采取车辆管控措施，红色预警停产，根据企业实际情况，企业规模较大，管理水平较低，不能列入小微涉气企业。 | | | | |

附件2

涞水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

| 序号 | 单位名称 | 职 责 |
| --- | --- | --- |
| 1 | 县政府 | 编制本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启动后，组织各部门按应急响应要求实施应急措施；对辖区范围内的污染物排放重点企业派驻厂员，督促落实临时性限产、限排、停产等措施，减少污染物的排放；检查和禁止乡、镇、村秸秆燃烧；城中村改造及新民居工程施工扬尘治理工作；辖区内裸露土地的扬尘治理工作；禁止辖区内任何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人燃放烟花爆竹，禁止举办烟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负责动员辖区内居民做好重污染天气下的各种防范措施。 |
| 2 | 县委宣传部 |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宣传工作，负责组织、督导县广播电视台、各通信公司等部门，根据重污染天气预警等级及时准确向公众发布相应等级的预警、应急信息；完成县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
| 3 | 生态环境分局 |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修订工业企业减排措施清单，配合县大气办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指导工作及督导检查；指导涉气工业企业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一厂一策”或公示牌；负责除搅拌站、露天矿山企业外的工业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的落实及督导检查；加大对加油站、储油库的油气回收设施正常使用情况的督导检查；配合市场监管局做好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设施的巡查检查；完成县大气办交办的其他事项。 |
| 4 | 发改局 |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推进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调整；加强职责范围内的节能减排调度；研究制定实施煤改气、煤改电工程的政策措施；向县大气办提供市重点建设项目、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企业、市先进制造业名单；加大工业企业料堆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的督导检查；完成县大气办交办的其他事项。 |
| 5 | 公安局 |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按照红色橙色预警要求，通过媒体及时告知公众采取的措施，并达到预案要求的限行比例；加大对渣土车、砂石车等违反规定上路行驶的检查执法力度；加大对重型运输车辆的过程管控，严禁国四及以下车辆（除民生保障类）进入城区；对响应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完成县大气办交办的其他事项。 |
| 6 | 住建局 |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负责修订重污染天气扬尘源减排清单；负责房屋建筑施工工地、搅拌站等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的落实及督导检查；指导施工工地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一场一策”，对建筑施工工地派专人值守，制定巡视制度；完成县大气办交办的其他事项。 |
| 7 | 执法局 |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负责督导检查所有烧烤行为、露天焚烧垃圾、生物质等行为；制定城市道路施工工地抑尘措施和巡视制度，并派专人值守，制定城建界道路保洁、洒水的应急措施；对建筑和生活垃圾运输车辆进行密闭、覆盖管理，杜绝扬撒遗漏现象；完成县大气办交办的其他事项。 |
| 8 | 交通局 |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负责国省干道公路施工扬尘及本系统以柴油为燃料的非道路工程机械污染治理；制定国、省干道重点区域洒水降尘措施和巡视制度，并派专人值守，严禁在国省干道两侧公路用地内露天焚烧；完成县大气办交办的其他事项。 |
| 9 | 财政局 | 加大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资金投入力度，为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监督检查，以及基础设施建设、运行和维护，应急技术支持和应急演练等各项工作提供资金保障；完成县大气办交办的其他事项。 |
| 10 |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实施方案》；负责重污染天气期间露天矿山的停（限）产工作的落实及督导检查；完成县大气办交办的其他事项。 |
| 11 | 教育和体育局 |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在重污染天气期间组织本县教育机构实施减少或停止户外活动、按照市教育局要求实施停课等措施。完成县大气办交办的其他事项。 |
| 12 | 卫健局 | 完成县大气办交办的其他事项。 |
| 13 | 市场监管局 |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实施方案》；重污染天气期间，加大对煤炭和油品质量的监督检查，严格源头控制，杜绝生产和使用不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的油品和煤炭；负责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设施的巡查检查；完成县大气办交办的其他事项。 |
| 14 | 农业农村局 |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配合生态环境分局对全县秸秆焚烧进行督导；完成县大气办交办的其他事项。 |
| 15 | 水利局 |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实施方案》；主要负责督导重污染天气期间水利工程扬尘治理，派专人值守，制定巡视制度；对河道、湖泊、岸滩露天焚烧监督检查；  完成县大气办交办的其他事项。 |
| 17 | 各乡镇政府 | 编制本辖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实施方案》，组织对本辖区内工业企业、工地应急响应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导巡查；加大秸秆禁烧巡查监管力度，严禁露天焚烧秸秆；加强农村地区“散煤”取暖管控。完成县大气办交办的其他事项。 |
| 18 | 供电公司 |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负责对限产、停产企业供电管控，对关停取缔企业采取停电措施。 |
| 19 | 各通信公司 | 配合县委宣传部做好应急响应期间健康防护、建议性减排措施等信息发布工作。 |
| 20 | 其他部门 | 完成县大气办交办的事项。 |